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781,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郜益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党委委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90,803	98.8990	5,404,073	1.0642	186,300	0.036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33,503	98.8877	5,444,173	1.0721	203,500	0.04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76,675	98.8962	5,451,401	1.0735	153,100	0.0303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90,103	98.8792	5,452,073	1.0737	239,000	0.04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344,019	98.3384	8,258,557	1.6264	178,600	0.0352

6、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45,403	98.8901	5,448,173	1.0729	187,600	0.037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02,997	97.1684	14,188,079	2.7941	190,100	0.0375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0,597	97.1778	14,125,579	2.7818	205,000	0.0404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49,597	97.1579	14,243,079	2.8049	188,500	0.0372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982,003	98.8579	5,563,373	1.0956	235,800	0.046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18,497	97.1911	14,071,679	2.7712	191,000	0.037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39,097	97.1755	14,150,179	2.7866	191,900	0.037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14,897	97.1707	14,177,779	2.7921	188,500	0.037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69,697	97.1815	14,098,479	2.7764	213,000	0.042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63,097	97.1802	14,138,479	2.7843	179,600	0.035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66,297	97.2005	14,028,379	2.7626	186,500	0.0369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32,669	97.1939	14,033,607	2.7637	214,900	0.04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0,107,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355,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14,124	69.4054	5,451,401	29.7587	153,100	0.835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73,112	92.7181	661,580	5.9134	153,100	1.368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41,012	32.8294	4,789,821	67.170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69,273	88.2440	5,451,401	11.4348	153,100	0.3212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9,236,617	82.3023	8,258,557	17.3230	178,600	0.3747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295,595	69.8404	14,188,079	29.7607	190,100	0.3989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33,242,195	69.7284	14,243,079	29.8761	188,500	0.3955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874,601	87.8357	5,563,373	11.6696	235,800	0.49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5、7、9、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许雨萌

(二)律师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于冬先生(主任委员)、齐志先生、冯仑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进先生(主任委员)、冯仑先生、葛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仑先生(主任委员)、王进先生、江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葛明先生(主任委员)、王进先生、江华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于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于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障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衔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发展阶段,确保战略规划稳定落地。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确保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集体决策,且决策程序科学、规范。同时,公司已经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维护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齐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蒋德富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孙晨女士、屠姗女士、姜寨瑾女士、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顾晓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晓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顾晓江
电话	(010)85530885
传真	(010)85530999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邹梦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参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梦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梦蕾
电话	(010)85530885
传真	(010)85530999
电子信箱	ir@bonafil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于冬先生简历

于冬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于冬先生自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电影制片厂;自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之后创立博纳影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2,228,883股,通过由于冬先生控股的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9,032,005股,持股比例为22.48%,于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除于202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具的《警示函》((2025)11号)(已落实且整改完成)外,无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冬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齐志先生简历

齐志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硕士研究生,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齐志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自2008年至2011年在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自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常务副总裁、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齐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80,037股;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8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除于202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具的《警示函》((2025)13号)(已落实且整改完成)外,无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齐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齐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行政总裁简历

蒋德富,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电影学院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蒋德富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宣发处副处长;自199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部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蒋德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4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德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德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德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1、孙晨,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紫禁城三联影业发行公司宣发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宣传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宣传总监兼发行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孙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3,366股;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晨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屠姗,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安广告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及总裁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屠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073股;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屠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屠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屠姗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姜寨瑾,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东华大学法学学士。201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版权总监、上海博纳总经理,自2023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姜寨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5,256股;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寨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寨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寨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顾晓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8日任该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晓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晓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顾晓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晓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何英,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美国福坦莫大学与北京大学中美合作项目MBA硕士学位,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至2022年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22年至2023年任好未来教育集团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英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梦蕾,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武汉大学英文专业、广告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梦蕾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邹梦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梦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邹梦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梦蕾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36,271,700股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法定代表人:曹治年

注册资本:伍拾柒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人民币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36,271,700股H股超额配股权股份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内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投资总额:5,736,722,739元,注册资本:5,736,722,739元。	公司投资总额:5,772,994,439元,注册资本:5,772,994,43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736,722,739股。其中,A股普通股5,462,771,339股,H股普通股273,951,4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772,994,439股。其中,A股普通股5,462,771,339股,H股普通股310,223,100股。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13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933,583,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